

專案質詢

8-4-9-039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2 年 8 月發函各銀行，要求設有靜止戶之銀行業，應自 102 年 9 月起，於轉入靜止戶前通知存款人。此外新開戶之存款契約也應明確載明轉入靜止戶之相關條件。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已經存在、存款總額約 400 億元之 3,000 萬個靜止戶，卻沒有對銀行訂定相關規範要求。本席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各銀行，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，如此始能保障存戶之基本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2 年 8 月發函各銀行，要求設有靜止戶之銀行業，應自 102 年 9 月起，於轉入靜止戶前通知存款人。此外新開戶之存款契約也應明確載明轉入靜止戶之金額、條件及轉入靜止戶後之通知方式。
- 二、但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已經存在之靜止戶，並無要求銀行須主動通知存戶。依據銀行公會統計，全台灣銀行約有 3000 多萬個靜止戶，存款總額高達 400 億元。這類靜止戶之存款，銀行可以自行運用卻不用計算利息給存戶，估計 10 年來靜止戶之存款利息高達 100 多億元。
- 三、許多民眾由於工作、貸款原因開立銀行帳戶，當民眾更換工作，或是貸款還清後，往往忘記自己曾經開立過那些帳戶。由於目前並無管道可以查詢所有於台灣開立之帳戶，因此民眾若要查出自己在那些銀行有靜止戶，必須一間一間銀行查詢，相當不便。此外各銀行針對轉入靜止戶之金額、條件各異，也讓民眾無所適從，最終導致台灣有高達 3,000 萬個靜止戶、總金額達 400 億元。
- 四、事實上，對於已經存在之 3,000 多萬個靜止戶，銀行運用其存款進行投資，不僅沒有支付利息給存戶，甚至無需主動通知存戶該帳戶已變為靜止戶，實則剝奪存款人之基本權益。本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席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比照「轉入靜止戶前應通知存款人」之規定，發函要求各銀行，對於既存靜止戶的權益維護提出管理及通知辦法，如此始能保障存戶之基本權益。